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9名，独立董事孙传绪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独立董事王明朗行使表决权。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最终须经监管部门批准生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p>第八十六条 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p> <p>职工董事（如有）、职工监事由监事会、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或更换……</p>	<p>第八十六条 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p> <p>职工董事（如有）、职工监事由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或更换……</p>	<p>（修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当由工会提名，故对相应内容作出删减。</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p> <p>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至十三（9-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p> <p>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高级经营管</p>	<p>（修订）在符合法律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避免公司章程因董事会人数变动频繁修订。</p>

指在公司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国际金融公司或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提名董事并且国际金融公司或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至少百分之五(5%)的表决权的前提下,国际金融公司或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向董事会委派一(1)名观察员…</p> <p>…以及以与董事相同的待遇从公司收到信息和文件。</p>	(删除)	(删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作出删减。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